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653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3月4日駁回其上訴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8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 該項裁定已於109年5月2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抗告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